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財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財烈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和解書支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清償之和解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財烈為節省電費支出，竟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初某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代價，請某甲在其所承租之雲林縣○○鎮○○路00號1樓房屋，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在該址之電號00-00-0000-00-0電表（下稱本案電表），以彎曲電表內部齒輪之方式（無證據顯示陳財烈知悉某甲改造本案電表之實際方式），使上開電表之計量失準而低於實際用電度數，致台電公司陷於錯誤，依不正確之度數計量收取電費，迄至113年10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陳財烈及某甲共同以前揭方式接續為陳財烈向台電公司詐得短少計量之度數共152,180度。嗣因台電公司之稽查人員於113年10月1日15時30分許至上開地點檢查電表後，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財烈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忠禮於警詢、偵查、證人即台電公司稽查員楊憲達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處理號碼#0000000追償電費明

01 細表、本案電表基本資料、電費資訊各1份、現場照片及蒐
02 證照片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4 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
07 本案犯行與某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0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
10 地點，陸續向台電公司詐得少繳電費之利益，侵害同一法
11 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2 間空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將被告之數舉動，合為
13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妨害婚姻案件，經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6 3月確定，於108年5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本件為節省電費支出，為本案詐欺
18 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
19 節、所詐得之利益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0 以及其與告訴人台電公司成立和解，分期賠償中，有和解
21 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存卷可佐。暨被告自陳學歷
22 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
23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24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緩刑之宣告

26 被告雖有前開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
27 前科紀錄，惟其於108年5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以內
28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
29 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然犯後坦承犯
30 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分期賠償中，堪認知所悔悟，本
31 院認其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

01 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3 並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和解書
04 支付告訴人尚未清償之和解金額。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
05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
07 附此敘明。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之電表1具、封印鎖5只（現責付告訴人保管），均為告
10 訴人所有，用以提供用電申請人使用，並非被告所有，不予
11 宣告沒收。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6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少繳之電費為其本案犯罪所
18 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分期賠償中，其已賠償
19 部分，相當於已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5項之規定，不應宣告沒收、追徵。而尚未賠償部分，業
21 經本院作為緩刑所應履行之負擔，被告將陸續賠償給告訴
22 人，且檢察官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表示本案不聲請犯罪
23 所得宣告沒收，倘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追徵，有過苛之
2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和解書）